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苏大医〔2022〕3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生课外 科研项目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的通知

苏州医学院各办公室、中心，各学院、科研机构、附属医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业经2022年9月7日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生课外科研项目 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管理，鼓励学生早期参与课外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科研素养，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培育优秀创新项目，自 2016 年起设立“学生课外科研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修订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与管理

本项目实行苏州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和学院两级管理。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组织、管理；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项目申报与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

二、申报与立项

1. 本项目面向医学院一、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设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团队项目人数不超过 3 人。

2. 项目内容、难度须适合本科生。每个项目配备 1 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博士学位，每位指导老师每年仅限指导 1 个项目。

3. 项目于每年 10 月份征集立项指南、组织申报立项，次年 12 月份验收。

4. 项目立项评审采用项目主持人答辩形式，答辩小组至少由五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三、项目管理与验收

1. 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项目一般不得延期。

2. 各学院负责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采用项目汇报答辩形式，答辩小组至少由五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3.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若项目无任何成果产出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4.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科技发明成果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5. 优秀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簪**政基金”项目。

四、经费管理

1. 医学院设立“学生课外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由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管理。

2. 项目经费一般用于购置项目开展所需实验试剂、实验耗材等专用材料。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五、附则

1. 对于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无故随意放弃项目研究的，一经核实即终止项目资助，项

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本项目。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医学部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苏大医〔2016〕20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苏州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处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